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DY2019-07

项目单位：兰州市殡葬事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殡葬改革执法业务宣传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3月

谈判邀请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兰州市殡葬事务管理办公室的委托，现对殡葬改革执法业务宣传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欢迎通过单一来源公示且公示期无异议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协商。

一、项目编号：DY2019-07

二、项目内容：兰州市殡葬事务管理办公室 2019 年殡葬改革宣传采购项目。

第一包：殡葬改革政策报纸刊登和报刊亭宣传项目；

第二包：殡葬改革政策广播电视宣传项目；

第三包：殡葬改革政策新媒体宣传项目；

第四包：殡葬改革政策社区户外宣传项目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3.064 万元（第一包预算金额 36.26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43.46 万元；第三包预算金额 37.62 万元；第四包预算金额 45.724 万元）

四、供应商应具备资质：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0:00:00-23:59:00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供应商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办理数字证书后登陆（<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获取。

六、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3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七、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9年3月26日上午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

八、其他事宜：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联系人：李霞 电 话：0931—4608329

地 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

网 址：<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3月18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1) 项目名称：殡葬改革执法业务宣传 2)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
2	需方：兰州市殡葬事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编号：201011JH001） 联系人：朱彦晖 联系电话：0931-8447343
3	代理机构：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931-4608329
4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声明函（附件二） 2、报价表（附件三）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附件四） 4、响应文件报告（附件五）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0、2017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事业单位提供报表）； 1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2、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p>以上条款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6)、7) 项)，上述所有条款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须提供第 3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协商, 须提供第 3 项和第 8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p>
5	有效期： 90 天

6	<p>投标保证金说明：</p> <p>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p> <p>1、供应商（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应于开标前3天下午4点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第一包3000元、第二包4000元、第三包3000元、第四包4000元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p> <p>2、供应商必须自行缴纳谈判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4、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行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需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须为基本账户）进账到指定帐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账号：101182000118008），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8	<p>响应性文件份数：</p> <p>响应性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并签章。未按该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9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1、总 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兰州市殡葬事务管理办公室。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采购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供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施工、安装有关等内容。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采购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协商选定供应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发出变更公告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2 谈判文件的制作格式

供应商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代理机构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制作格式如下：

- 1) 目录；
- 2)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等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 3) 报价表，谈判报价包括：包括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一切费用的总价；

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3 报价

此次协商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响应）。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的同时，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5 保证金的退还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项目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行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需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10:30:00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7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七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10:30:00。

3、协商原则及办法

3.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协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协商评审工作。

1)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1.2 组织

1) 协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协商小组分别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协商会务工作，整理并向协商小组分发响应性文件；做好协商情况会议记录；对协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协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协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2 协商小组的职责

协商小组完成商定后，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采购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方法和标准；

- 4) 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原因；
- 5) 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3.3.1 协商程序

- (1) 资格审查：协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商定价格。
- (2) 商定价格：协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商定出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且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商定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3.4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等相关规定，原则上确定报价合理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合同的授予

3.5.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3.5.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成交未果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不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预算的供应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采购当事人。

4、技术参数

详细需求表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合计			
第一包	殡改政策和报刊亭殡葬宣传项目	利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3次宣传殡改的有利时机，在《兰州日报》、《兰州晚报》上，大力宣传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及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刊登全市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文明祭祀倡议书》；通过全市53个报刊亭LED滚动屏，向广大市民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祀，提醒告诫广大市民：遵守殡葬法规政策，杜绝不文明、不环保的祭祀行为。	2	项
第二包	殡葬改革政策广播电视宣传项目	1、广播电台宣传（在兰州市广播电台播放13天，每天播放每次180秒的殡葬法规政策10次） 2、电视飞字滚动宣传（在兰州电视台新闻综合、公共、综艺三个频道播放32天。） 3、电视移风易俗公益片宣传（在兰州电视台新闻综合、公共、综艺三个频道播放16天。） 4、电视孝道文化专题片宣传（在兰州电视台新闻综合、公共、综艺三个频道播放16天。） 5、电视孝道文化专题片、移风易俗公益片制作2部（需要专业人员设计制作，充分体现殡葬改革宗旨，凸显移风易俗和孝道文化内容。）	5	项
第三包	殡葬改革政策新媒体宣传项目	1、出租车顶灯文字滚动宣传（清明节4天、中元节1天、寒衣节1天，每天每车320次在全市11000辆出租车灯箱上，向广大市民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祀，积极营造良好的全市殡改氛围，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及和谐社会建设。） 2、公交数字移动电视宣传（在清明节期间，在全市1100余辆公交车、1000个电梯内的数字移动电视上，制作播放殡改专题片，向广大市民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祀，积极营造良好的全市殡改氛围，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及和谐社会建设。共播放20天，每天30次，每次30秒。） 3、殡改手机短信提示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节期间，通过手机短信发送形式，倡议市民采用鲜花祭祀、网络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纪念、家庭追思、经典诵读，参与集体共祭、社区公祭等方式缅怀故人，做到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扫。共发送200万条。） 4、微信朋友圈殡改公益广告推送宣传（根据微信朋友圈第五条阅读优先习惯，进行合理、有效推送，推送时间段初步定为每日凌晨开始。每个受众每天只推送1条宣传内容，外层用图片或短视频展示宣传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微信朋友圈的用户进行推送，推送曝光总量为300万人次，并对接兰州市民政局公众号。） 5、网络现场图文+短视频直播（由网络广播电视台针对兰州市殡葬管理宣传2019年重点活动，开展图文+短视频直播2场、完整视频+图文直播1场，并通过爱兰州客户端首页展示推广。网络图文+短视频直播2场，完整视频直播1场，（含发布）。） 6、殡葬法规、文明祭扫及重点图文、短视频消息全平台推广宣传（在清明、十一、春节等重点祭扫时节，着重结合殡葬法规宣传、文明祭扫、祭扫注意事项等重点宣传内容，通过通过“爱兰州”移动客户端、兰州广播电视网以及以“爱兰州”为品牌的央视新闻移动网、腾讯、优酷、爱奇艺以及《兰视关注》今日头条号等平台发布渠道面向广大移动终端发布消息；日常结合兰州市殡管所活动、文化建设等有关动态消息进行全网发布，全年此类消息不少于12次，结合殡葬法规、文明祭扫等宣传制作有关主题网络海报、客户端开机画面2期，在朋友圈及移动终端推广。殡葬法规、文明祭扫及重点图文、短视频消息央视新闻移动网、今日头条、新华社、腾讯、百度等全平台推送，全年不少于12次。）	6	项

<p>第四包</p>	<p>殡葬改革 政策社区 户外宣传 项目</p>	<p>1、社区灯箱滚动牌宣传（深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市殡改进社区”活动，通过40个社区灯箱滚动牌，向广大市民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弘扬殡葬改革文明新风。）</p> <p>2、社区LED条屏宣传（40天100网点LED条屏文字滚动，向广大市民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祀，提醒告诫广大市民：不要乱点乱烧纸钱冥币。）</p> <p>3、社区公示栏、阅报栏宣传（清明期间，用一个月时间通过45个社区阅报栏大牌宣传，向广大市民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祀，积极营造良好的全市殡改氛围，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及和谐社会建设。）</p> <p>4、社区展板宣传（深入开展“全市殡改进社区”活动，选择重点社区制作悬挂社区展板20个，向群众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弘扬殡葬改革新风。）</p> <p>5、户外LED高清大屏宣传（在清明节期间，在广武门十字、等地择优挑选2块LED高清大屏上，播放殡改公益片和专题片，向广大市民宣传倡导安全、文明、低碳、环保祭祀，积极营造良好的全市殡改氛围，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及和谐社会建设。播放25天，每天播放80次，每次30秒。）</p> <p>6、主干道或步行街灯箱广告（2.25m×1.4m=3.15m²/双面，每面4幅画面，共10个，包含制作安装和维护，宣传1个月。）</p> <p>7、住宅小区楼梯门口墙面灯箱广告（灯箱规格40*60cm固定画面，共200个，宣传1个月，包含制作安装和维护费用。）</p> <p>8、悬挂殡改条幅宣传（清明节、寒衣节期间在全市各大经营性公墓、通往墓区的道路和市殡仪馆，悬挂“遵守殡葬法规政策、文明节俭环保祭扫”等内容的殡改宣传条幅55条，长12米宽0.9米，让更多的群众知晓和遵守殡葬法规，大力营造全市殡改的良好氛围。）</p>	<p>8</p>	<p>项</p>
------------	--------------------------------------	---	----------	----------

5、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声明函

附件 3：报价表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相应文件报告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请按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编制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二

声 明 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对_____货物进行投标并负责中标后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事宜。为此：

1、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保证为谈判所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2、谈判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谈判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至少应为 90 天)。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单位：元

报价序号	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单位全称（公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谈 判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_____:

_____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谈判编号) 招标活动, 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邮 政 编 码:

性 别: 传 真: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件五

响 应 文 件 报 告

-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公司简介等相关内容）：

- 2、 供应商单位经营状况（业绩等相关内容）：

-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资金保障、如何保证数量和质量、其它承诺等）：